

2025年度市人社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（填写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事项）	组织实施期间	市场主体数量	抽取检查对象大约数量（户）	抽取检查对象数量占监管对象总数百分比	抽取检查人员大约数量（人）	是否需要联合其他单位（如需要，请填写拟联合的单位名称）	计划类型
1	2025年度人社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（人力资源）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	2025年4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	80	8	10%	3	市监部门	年度计划
2	2025年度人社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（劳务派遣）	对劳务派遣的检查	2025年4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	100	20	20%	6	市监部门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交通部门 住建部门（建委） 税务部门	年度计划
3	2025年度人社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（职业培训）	1. 对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2. 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检查	2025年4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	40	8	20%	4	民政部门 应急部门 市监部门	年度计划
备注									